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董事酬金	5
6.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7
附錄 一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企會」	指	本公司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局會議」	指	本公司董事局會議；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之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B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
黃小抗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錢少華先生
陳惠明先生
吳繼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菱輝先生
古滿麟先生
黃汝璞女士，JP
張祖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建議董事酬金，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9,868,228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287,973,645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下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黃小抗先生、錢少華先生及古滿麟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張祖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82至84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每一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第13(a)項內。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業績加上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或業內趨勢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公司細則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50,000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6,500,000股的權益，錢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1,800,000股的權益，而古先生及張先生則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董事酬金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下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最近已就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作出檢討，並建議：

- (a) 支付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原來每年24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280,000港元的比率；
- (b) 支付予審企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原來每年10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130,000港元的比率；
- (c) 支付予每位審企會成員（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原來每年7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100,000港元的比率；
- (d) 支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原來每年3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40,000港元的比率；

- (e) 支付予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原來每年2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30,000港元的比率；及
- (f) 支付予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原來每年2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30,000港元的比率。

除上文所提述之建議修訂外，酬金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相同）將支付予出席每次董事局會議、審企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酬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董事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9,868,228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43,986,822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791,933,08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55.00%。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61.11%。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36.20	34.05	
	五月	36.15	30.15	
	六月	33.85	29.50	
	七月	36.30	33.35	
	八月	38.50	35.40	
	九月	40.00	36.05	
	十月	41.00	37.65	
	十一月	40.00	38.20	
	十二月	40.50	39.0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3.50	40.30
		二月	42.60	38.45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50	34.05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及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